

祭祀公業條例施行前已存在之祭祀公業，其派下之女子、養女、贅婿如經派下現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同意，或經派下員大會派下現員過半數出席，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者，得為派下員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98.02.10. 內授中民字第098003053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8年2月10日

查祭祀公業條例第 4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派下之女子、養女、贅婿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亦得為派下員：一、經派下現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同意。二、經派下員大會派下現員過半數出席，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。」本案申報時所檢附之派下全員系統表登列之派下員，如符合上開規定，受理機關經審查無誤後得依規定公告徵求異議。同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之男系子孫如非從該公業設立人之姓，除規約另有規定外，依慣例尚難列為派下員。至於同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派下員無男系子孫，係指派下員繼承事實發生時無男系子孫繼承者，其未出嫁之女，得繼承列為派下員。